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我社")积极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及时收集并主动核查关联方信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我社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一般关联交易经有 权审批人审批后,及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重大关 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理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我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 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季 度关联交易报告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1季度新增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2季度新增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3季度新增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内,我社理事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2 次,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明溪农信联 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等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理事会	《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理事会

《明溪农信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我社遵照相关法规,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主动性与前瞻性,及时梳理、动态更新,进一步保证了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截至 2023 年末, 我社关联方共 389 户(人), 其中关联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8 户, 关联自然人 371 人。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我社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我社股东 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我社独立性, 不会对我社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严格授信集中度管控, 防范集中度风险

我社严格落实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对单一关联方、关联方所在集团、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我社资本净额的10%、15%、50%,切实防范关联方信用风险过度集聚,严守监管底线。报告期内,我社关联集中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

报告期内,我社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年报、临时公告等,详尽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切实保障了我社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在官网上按时披露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及日常需披露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

(五)做好统计工作,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我社持续监测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一是每季度统计分析所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并于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表,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合规开展。二是每季度统计分析关联交易情况,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我社资本净额 27817.40 万元, 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3568.93 万元, 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703.5 万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865.43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中单一最大关联方明溪县枫溪枫雅水电站授信金额 215 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 0.78%。我社无关联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703.5 万元, 占我社资本净额 6.12%, 我社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我社重大关联交易一笔,为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700万元,方式:七天通知存款,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定价标准。

特此报告。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25日